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第四號

行政公署文書科第四課發行

湖南政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每三日出報一本
- 一本報每本定價銅元四枚
- 一零售定購無論久暫均照定價扣算
-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長沙育嬰街宏文社印刷

目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

本省命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

部文

國務總理等呈

財政總長等呈

大總統會擬整頓常稅辦法請訓示

施行文並批

公電

北京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鎮江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南京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本省致中央暨各省電

都督致大總統副總統南昌段宣撫使李護使電

都督致大總統國務院電

都督致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本省致各府廳州縣電

都督致守備隊司令官電

都督致各道府廳州縣電

都督致湘潭知事電

都督致永州任司令電

都督致永州轉祁陽羅知事電

都督致永州知事電

都督致醴陵轉茶陵知事電

都督致永州轉新田彭知事電

呈批

都督批

岳州知事呈據石家垵業民陳海源等呈稱柳若喬

奪民有為國有等情一案乞核由

財政司批

馮士倜馮士榮等為籌辦競治法政專門學校公懇

立案由

經國法政銀行專科畢業生王化龍龍飛雄為續呈

俯如所呈移交衡州銀行試用由

司法司批

湘潭譚楚喬等訴呈

教育司批

長沙高佩瑜等呈

衡州中學畢業生王朝問等呈

命令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陳廷訓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吳光新賈德耀童煥文盧金山均授爲陸軍中將李炳之范福增方先亮何乃楫周惺樂汪樹璧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劉懋政袁坦馮嗣鴻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劉槐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任命任福黎爲湖南內務司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峻山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袁樹勛張家藩徐金生王鑄人爲陸軍步兵上校宋大需爲陸軍騎兵上校楊世元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汝頂爲陸軍步兵上校艾騰清爲陸軍步兵少校賴篤軒何熒桂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三十四號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第一章 師參謀服務

第一條 師參謀長輔佐師長督率各參謀官參畫該管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命令之實行

第二條 師參謀長之意旨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規定各種規則

第三條 師參謀長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依其規定發交各主任定分行處理但須得師長之承認

第四條 師參謀長對於有關係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件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五條 師參謀定遵師參謀長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師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該師資深之參謀官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關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八條 師參謀長關於機密公文信件書籍圖表諜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等項對於該主任官有特別監視處理之權

第九條 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對於所提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動員計畫作戰計畫事宜
- 二 關於該管區內之國防計畫警戒計畫事宜
- 三 關於該管區內統計調查事宜
- 四 關於該管區內徵兵計畫及召集退伍事宜
- 五 關於該管區內各團隊之配置及維持衛戍地治安事宜

六 關於教育計畫計練計畫事宜

七 關於射擊演習計畫事宜

八 關於各種行軍宿營事宜

九 關於軍隊演習及秋操一般事宜

十 關於該管區內交通運輸兵站各事宜

十一 關於築城陣地之特別處置事宜

十二 關於該管區內一般地形之研究及製作各種地圖事宜

十三 關於各種偵察事宜

十四 關於與附近要塞連絡攻防之籌畫事宜

十五 關於參謀旅行及戰術實施事宜

十六 關於騎行演習事宜

十七 關於將校學術實施作業事宜

十八 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畫改良進步事宜

十九 關於鄰國及他國軍事上之調查事宜

第二章 旅參謀服務

第十條 旅屬各參謀輔佐旅長于所管區內準照第一章各條要領行之

第三章 要塞參謀服務

第十一條 要塞司令部各參謀適用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要塞裝備計畫事宜
 - 二 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宜
 - 三 關於要塞演習計畫事宜
 - 四 關於陸軍連合演習事宜
 - 五 關於技術上特別演習事宜
 - 六 關於與附近各師或艦隊之聯絡事宜
 - 七 關於該管區及其附近之地形地物人口物資之調查事宜
 - 八 關於海附近計畫事宜
- 附條

- 一 都督府各參謀準照都督府組織令及本條規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但參謀長得承都督之意旨指導各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處理一切事務
- 二 未經改編之各軍參謀長及各參謀官暫準各訂服務條規要領行之
- 三 本服務條規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京師各省警察廳

准外交部函開准駐日本代表電稱近來中國各報時有捏造敵處報告所言殊不近情實於外交有碍請即宣布並令勿再捕風捉影生嫌誤國等語並鈔錄原電函達到部查各報登載

失實歷經通飭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事關外交尤宜格外審慎爲此照鈔原電令仰該廳嚴飭各報館遵照勿違此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關稅改良委員會業已呈請 大總統批准設立茲制定章程公布之此令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宗旨如左

一改正各關稅率 二整理各關稅目 三配置各關徵收區域 四調查釐金實在數目
五實行加稅免釐政策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限定如左

一財政部參事四人賦稅司司長一人 二外交部參事一人通商司司長一人 三交通部參事一人路政司司長一人 四由稅務處遴選精通稅務人員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指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權限得分設二部如左

一調查部 二評議部

各部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國稅廳及各關監督等事件各該官廳應負限期答覆之責

第六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各稅務司事件得報告稅務處由稅務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經本委員會議決執行事件得呈請財政總長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徵集意見起見得呈請財政總長延聘顧問數人隨時通知入會會議但其資格須限定如左

一辦理稅務確有成績者 二能與稅務司接洽一切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於稅務處內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概不給薪但其應用經費得由稅務處名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時刻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公布日實行

財政部訓令第五百五號

令 山東 山西 河南 湖北 廣西 四川 甘肅 新疆 奉天 直隸 江蘇 江西 浙江 雲南 貴州 陝西 吉林 黑龍江 國稅廳籌備處

為令知事查暫行審計規則第九條內開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欸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等語現在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均已成立稅欸亦已一律接收自應照編決算惟查各省審計分處節經次第設立對於前條辦法不得不略事變通除支出決算前曾將變通辦法飭知在案外所有收入決算此後亦應月編兩分分別欸目註明收數如在已設審計分處各省即以一分連同收據憑單（例如串票釐金票各存根皆是）逕送該省分處一分送部備查至未設審計分處各省其決算兩分及憑單均即送部由部以一分連同憑單轉送審計處一分存部備案各處有未經造報者應即從速造送其已經造送而視現定辦法有參差者亟宜更正補送以歸一律而憑核辦此令

●本省命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

照得軍事廳現已取消都督府尙未依令組織所有軍事廳長原辦事件應由參謀長擔任主持督飭各科員暫照舊章辦理現在江參謀長因公北上即歸童副司令代理參謀長代行職務其軍事廳已經休職各員應令銷差出缺不補此令

令江參謀長雋

令童代理參謀長錫梁

湖南都督之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令

照得

前衡州府知事舒癸甲調署辰州府知事
前委古丈坪廳知事賀鍾麟調省另候委用

所遺員缺查有

前委辰州府知事何樹燮
代理衡州府知事舒癸甲
柴樹雲
該府

除分別行知外合行發給委任狀仰該員遵照限文七日內起程馳赴該府接篆視事

以代理署理
凡關於地方行政各要件務宜矢慎矢勤認真辦理并將到任日期及辦理一切情形隨時具報備案特此委任

何樹燮代理衡州府知事

舒癸甲署理辰州府知事

柴樹雲代理古丈坪廳知事

照得

衡州府辰州府古丈坪廳

知事員缺業由本府

遵委何樹燮代理辰州府古丈坪廳知事員缺業由本府改委柴樹雲代理

并給發委任狀在案該知事既經

調署辭職

辰州應即交卸合就令行仰該知事遵照將經手一切事件交代清楚由新任接辦毋得違誤

此令

衡州府知事舒癸甲

辰州府知事文萼輝

古丈坪廳知事劉光治

照得衡州府知事員缺以何樹燮代理辰州府知事員缺以舒癸甲調署古丈坪廳知事員缺以柴樹雲代理業由本府發給委任狀飭即赴任在案除分別行知外合就令行該司道處即便知

照此令

財政司

實業司

教育司

司法籌備處

高等檢察廳

辰沅永靖道

衡永郴桂道

(辰州古丈坪)

(衡州)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內務司蕭仲祈

都督兼民政長令

委任吳定國爲湖南岳州水師第一營營長此令

委任何昌永爲綏靖鎮標中營守備此令

委任賴承恩爲綏靖鎮標中營外委此令

委任羅大印爲綏靖鎮標中營外委此令

委任王明羣爲綏靖鎮標保靖營右哨五司外委此令

委任喻謀長爲綏靖鎮標保靖營中頭司把總此令

委任曹世昌爲駐日湖南留學生公費經理員此令

委任歐陽煌爲查辦郴州檢警衝突案件此令

委任趙恒惕爲臨時衛戍總司令官所有省城軍隊均歸節制調遣此令

委任彭廷衡爲都督府參謀此令

湖南都
督之印

湖南政報 本省命令

九月十九日第四號

十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部文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等呈

大總統會擬整頓常稅辦法請訓示施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查各省舊設常關在前清時除沿海各口由各海關道兼管暨各邊關由部直接管轄外其內地各常關或由督撫派員經徵或由地方官就近管理按年將稅收數目報部考核核關之始所以通商裕課成法原極嚴密嗣以相沿日久奉行不實以致虧課病商弊竇叢積光復以後關務益弛或因兵燹之餘案卷散佚或由軍人兼辦規則紛歧且徵權情形闕未報部稅收盈絀稅法良窳無從考核若不亟圖整頓另籌辦法實不足以慎權政而一財權矧今國家財政困難整理稅收尤不容緩現在各省海關及沿江沿海之常關並張家口殺虎口各邊關業經呈准分別改組直隸部轄所有內地常關各監督自應一律由部遴選熟諳稅務人員薦任所收一切稅款即照海關兼管常關辦法專款存儲非有部令不得撥用按月將收數呈報本部並一面分報該省國稅廳籌備處查核至整頓之初自以修訂稅則清查船料爲要著而約束員丁剔除規費責令涓滴歸公另定薪俸以期夙弊澄清關務起色如蒙允准即由本部查明內地各常關稅務繁簡或遴派專員或令就近地方官兼管隨時分別呈請任充以專責成而重稅項祺瑞士詒等爲整頓常稅統一財權起見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臨時稽勳局函送湖南諸先烈撫卹案謹將姓名籍貫事實照登於後

姓名	籍貫	資格	革命時期	殉難地點	難酬等	勳級	郵撫金額
沈蓋	湖南	武漢起義領袖	庚子刑	北京	丙	等	一次郵金一千八百元
蕭克昌	同	萍醴起義領袖	丙午	江西	丁	等	一次郵金一千六百元
向道隆	同	衡山起義首領	庚子	湖南	巳	等	一次郵金一千二百元

湖南政報 部 文

王子雲	賓仕桂	彭集生	彭克儉	龍見田	焦逸仙	焦迪光	張德欽	尹春生	謝應龍	王德潤	陳顯龍	賀金聲	黎春甫	歐陽澤根	瞿光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衡山起義主謀	同盟會員	革命黨秘密文牘員	同	華容起義主謀	萍醴起義運動員	同	寶慶起義主動	欽州起義主動	萍醴起義先鋒	提倡湖南獨立主動	寶慶起義首領	萍醴起義主動	萍醴起義領袖
己	同	庚	丁	丙	同	己	丙	同	丙	戊	丙	壬	庚	庚	丁
亥	同	子	未	午	同	酉	午	同	午	申	午	寅	寅	戌	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湖	江	江	同	同	同	同	湖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	西	蘇	同	同	同	同	南	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壬	同	同	辛	同	同	同	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等	同	同	等	同	同	同	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一次	同	同	年一次	同	同	同	年一次	同	同
						撫金五百元			撫金八百元				撫金七百元		

(未完)

▲公電

北京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急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使各都統各辦事長官各師長現迭接四川胡都督電稱據第一師長周駿灰電呈本日午後駐第二站司令官張邦本報熊逆紮王坪之兵被我軍擊散我軍進占墓坡場該地叛兵全潰又周駿又電稟本日午前張邦本報昨晚逆賊攻擊被我軍擊斃逆隊長三人排長二兵士多名本日午前八時復擊斃逆營長一人兵百名又周駿寒電稟據隆昌左縱隊方面報告我軍大捷逆兵三路潰逃陣斬排長一又營長梁渡報告十一號與逆匪劇戰匪軍死傷甚多生擒逆排長一下士二兵卒七名擊斃逆軍官三獲槍砲多件又周駿皓電稱據合江黃營長占騏報十五號午後三時至十六號午後二時止在該營觀音寺魏封祠一帶與匪鏖戰匪軍不支退潰擊逆排長一兵士七十餘名器械委棄滿地各等語特此通告陸軍部卅印

鎮江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鎮撫使宣撫使巡閱使熱河都統各師師長各報館均鑒震春督師攻甯於八月二十九號乘夜襲擊雨花台敵勢大挫星後連日酣戰殺傷無算敵人遂以全力死守該台久支一號張軍乘其不備用地雷轟開朝陽門震春督率所部奮力猛攻於一號晚將雨花台東台及大葯庫等處佔領是日第四師第八旅已到鐵心橋即於二號黎明合力進攻鏖戰六小時之久敵兵大潰遂於上午十鐘將製造局大小兩火葯庫大南門及雨花台一帶完全佔領該台爲南京要塞既破已不啻扼南京之地而拊其背敵人均無鬪志紛紛逃竄我軍分途截擊計槍斃匪黨二千人生擒數十人奪獲台炮山炮機關槍步槍及軍用各品無算現正督師入城搜捕餘匪合行通電雷震春叩冬印

南京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北京國務院各部各局參衆兩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軍師旅長宣撫使護軍使鎮守使將軍都統同鑒勳膺簡任都督江蘇任重材輕力辭勿獲謹擇本月九號接印視事特此通告便祈查照時錫教言

以匡不逮至爲盼禱張勳蒸印

本省致中央暨各省電

都督致 大總統副總統南昌段宣撫使李護軍使電

特萬火急北京袁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南昌段宣撫使李護軍使均鑒贛省潰兵在袁州萍鄉一帶陸續由湘軍解散者計千餘人曾將辦理情形於艷日電達在案零股現已肅清頃據駐袁軍隊報告林虎所部已抵袁州約千數百人器械完全紀律甚整林虎不知去向官長亦多逃亡查此項兵隊已成窮寇尙無騷擾情事未便遽予殲除致使地方先受糜爛惟飢兵久役潰甯堪虞已電飭駐袁楊團長妥爲招撫收繳槍彈照上年解散黔軍辦法由湘籌款一律遣散仍令前路各營嚴加防範如不服取締即行截擊並一面密緝在逃首領軍官以紓湘贛之憂除飭趕速辦竣再行分報外現情安謐堪慰蓋懷譚延闓冬印

都督致 大總統國務院電

北京袁大總統國務院鑒湖南實業司長劉承烈前請給假省親當經照准茲據呈稱假期已滿親病未痊恐曠職守請予免官以終侍養應請 大總統准免劉承烈實業司長本官除暫派內務司長蕭仲祁兼署外謹此電陳敬乞核示譚延闓支印

都督致 大總統國務院暨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持萬火急北京袁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鎮撫護軍鎮守使各報館均鑒湘省近有不逞之徒散布謠言煽惑兵隊迭經申儆各營嚴防密緝本月六日據第一團代理團長王邦言查獲該團兵士陳海清羅伯琪張鈞三名確係受匪運動並拏獲匪首劉崧衡魏伯益鍾劍秋任重黎達等一併正法該匪等因機關破獲遂與省防守備隊二六兩營少數兵士於本日午後八時蜂擁出營集合教育會開議倡謀內亂當經下令戒嚴傳諭守城及保護外人各兵隊嚴守勿動一面飛飭趙旅長余童兩司令王代理團長督飭所部分途圍擊登時拏獲通匪之排長龔守仁及首要多名悉予駢誅餘均勒令繳械解散地方秩序均無

驚擾查湘省自取消獨立以來人心安定而包藏禍心之徒藉裁減軍隊爲詞希圖勾結匪黨搖惑軍心以冀一逞幸預爲防範敗露尙早渠魁就殲不致蘊蘖生心現在省城內外安謐如常堪慰盡懷仍飭軍警搜查戒備嚴拏逃匪外合將詳細情形據實電達伏祈 察照譚延闓叩庚印
本省致各府廳州縣電

都督致守備隊司令官電

守備隊第一二三四五六區司令官鎮守綏靖鎮乾州協永綏協均鑒距省寫遠軍隊之經常費概算冊照案由軍事廳代辦現因軍隊人數增減不時未能詳悉該處九月份員名數各若干應領款項各若干着按概算冊目節分別數目電達本府以便代辦概算及代填領款憑單否則財政司未曾預備各分金庫斷難如期交付萬望查照前案實行免誤軍餉至經過之七八月概決算冊亦應補送備案都督譚支印

都督致各道府廳州縣知事電

急各道府廳州縣知事各鎮協營各區司令官鑒此次省防守隊二六兩營少數兵士受匪運動致生譁潰詳情業於齊電通告該營排長龔守仁密謀倡亂當經登時拿獲正法尙有二營二連一排排長賀奏凱清泉人六營二連棚長陸賓發棚副羅金材等衡陽人均屬甘心通匪事敗潛逃仰該文武懸賞嚴緝就地正法以昭炯戒都督譚齊印

都督致湘潭知事電

湘潭朱知事陳管帶鑒陽電悉劉肯堂拐匿鉅款實屬罪有應得茲據陳各情着將該犯移交法院按律懲辦都督譚青印

都督致永州任司令電

永州任司令並轉道州謝知事楊營長鑒各電均悉匪首樊子平夏景古王德之等攔途截殺營兵搶劫槍械支解屍體實屬兇殘已極仰該文武會同嚴辦務除匪巢至兵力單薄應由該司令酌撥兵隊前往協剿所需

子彈亦應妥籌接濟都督譚佳印

都督致永州轉祁陽羅知事電

永州轉祁陽羅知事鑒歌電悉陳延佳屢行搶劫均經迅供不諱應准正法以昭炯戒都督譚蒸印

都督致永州知事電

永州張知事鑒庚電悉嚴信寶既訊供搶劫並殺傷事主不諱實屬罪不容誅應准正法以昭炯戒都督譚蒸印

都督致醴陵轉茶陵知事電

醴陵轉茶陵知事法官鑒賴鴻凡等糾衆強伐經隊彈壓復敢搶奪槍票殺傷兵警實屬兇悍已極仰速會同防營前往解散脅從懲辦首要如敢始終抗拒即准以軍法從事以靖地方都督譚真印

都督致永州轉新田彭知事電

永州轉新田彭知事廖法官並議參兩會鑒電悉黃智龍與張石保熊金生三犯既係屢行搶劫匪魁証供確鑿應准一併正法以昭炯戒都督譚文印

呈批

岳州知事呈據石家垸業民陳海源等呈稱柳若喬奪民有爲國有等情一案乞核由

案據石家垸業民陳海源劉維翰劉青藜溫三元張鴻藻湯楚城陳鵠裕鄧玉田等呈稱爲奪民有爲國有朦示私拿懇恩轉呈以伸法權而全民產事緣民等石家垸蒙 都督批交高等廳轉交岳州地方廳查勘判又蒙 都督電催地方廳即傳兩造速爲訊斷業於去年十二月判決確定各在案本年六月呈請高等廳照會地方廳執行詎休職統領柳若喬捏稱 都督命令派退伍兵捕拿民垸劉青藜非軍官軍人又未犯法安有都督令休職人員在岳城捕拿之理其僞造公文私擅逮捕可知當蒙廳長查明截留並電呈 都督內務司恩誠優渥柳於七月二十日朦領 都督告示稱巴華兩縣以團山前子午後癸丁掣直中分東巴西華均係官洲不知此僅指團山前二千二百弓團山後八百弓作爲官洲而言弓口有限並非指遠隔二十餘里之石家垸石碑具在安得以團山前後掣直洞庭混摻爲全縣分界詳考縣府洞庭一統各志所載尙遠在石家垸之西固不獨石家垸之應屬巴陵也况私人土地所有權與國家行政區域分割無涉民垸旣屬私人土地柳若喬何得謂顯係華屬不得指爲巴陵之石家垸柳若喬縱善移丙作丁其如司法張廳長實勘得民垸堤外有道光十五年高姓羅孺人白石墓碑一塊刊載石家垸外四字之鐵據何示又稱李集福寺祠碑文載十爺嶺糧數地界不合者二種謂該垸應爲天心洲旣非十爺嶺又非石家垸夫天心洲之名乃華邑李支華於爭佔之始以十爺嶺更名天心洲欲藉以影射民垸經張廳長查明原有五處已於呈文中逐層駁斥在李支華已俯伏無辭不敢上訴柳若喬何得仍欲以影射耶至示稱天心洲係前清封禁之官荒應由公墾不知民垸經前清巡撫楊文鼎委勘石家垸與華邑充公之天心洲尙隔一河兩不相涉柳若喬何得仍欲藉官荒佔民垸耶民等修堤五屆用費鉅萬契明據確經 都督暨高等廳迭次電令柳若喬將墾務停辦撤消柳竟藉吞堤款抗不遵令致民等數百人流離困苦失業無依昨復僞造 都督令私捕垸民現欲霸收民垸租稞萬餘石似此奪民有爲國有捏督令以捕垸民致法權獨立歸於無效伏懇據情轉呈 都督內務司暨高等法院

撤遣退伍兵俾民等復業以伸法權而全民命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發外知事檢閱全卷徵諸輿論所稟委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核奪批示飭遵實爲公便此呈

都督批 呈悉天心洲荒地在前清時因訟封禁已歸公有民國反正之際忽有陳海源等朦請赴該洲辦團希圖侵佔經華容縣知事謝賡雲通詳取銷並將天心洲歷年爭佔釀命各緣由呈稱該洲經前清岳州府知府魏景熊會同楊統領明遠於宣統元年詳准永作官荒勘明封禁在案嗣以民國成立首重民生主義官荒委棄可惜因派余道南會同前路巡防統領柳若喬履勘覆核遂委柳若喬督辦天心洲墾務由公家撥款興工原爲開闢地利擴張生計起見乃華民李支華等竟指天心洲爲十爺嶺益民陳海源等即指天心洲爲石家垸互相爭控前來本府當以兩造均無實在證據有不能斷結一方面之勢遂一面出示曉諭一面令行開墾仍照會高等審判廳轉由該管第二審法官傳案判決旋據高等審判廳抄呈岳州二審司法署判詞到府復據華容縣知事劉忠訓轉呈該縣代表黃人界等稱二審僅傳李支華一人到案不調案卷不察地形將華土斷歸陳海源等佔管以致全縣人民不服又據柳督辦若喬將二審判詞逐條駁議並呈調查天心洲爭案原委錄附圖及巴華分界碑文各證據本府以法權獨立置不受理乃近日以來控情愈烈華容縣民政科長徐寶善等羣起而爭縣界陳海源等朋興而爭契業柳若喬呈至有兇徒報怨之謠體察情形不得不亟定辦法以維現狀而息禍端仍俟議會開會之時再將全案咨送以憑公決查判詞主文稱陳海源等原買余王胡三姓之業地點雖是以現石家垸合之確係原小而今大不無侵佔官荒之處是陳海源等所執石家垸之契地點已有可疑以現天心洲合之尙覺大小不符其爲冒佔官荒顯而易見又稱確查得陳海源等修堤費鉅但封禁在宣統元年前之所修與否可毋庸議據前華容縣知事謝賡雲呈稱封禁之後即派前路巡防第四隊王管帶仁瑞駐兵彈壓不准侵佔於何修築總之政府派員開墾係就前清封禁之天心洲化荒壤爲膏腴前據柳督辦呈報堤工告竣業經令行內務財政兩司派員履勘取具保固切結以重工程茲當酌定辦法應即由財政司接收管理將墾務局即行撤銷墾田兵士概予遣散至失業農民亟應招集佃耕俾得安居樂業

總期官荒成熟實利在民倘再有爭佔情事准由華容縣知事即予拿究毋任再生事端以待後命至所呈柳若喬私捕垸民各節候行財政司飭委查明覆候核辦此批

財政司批馮士倜馮士榮等爲籌辦競治法政專門學校公懇立案由

據呈辦學營業求學謀差各情可謂切中時弊惟整頓之法不在多籌學校而在提倡學風至於補習專修各科尤易蹈謀差營業之故轍該紳等呈請籌辦競治法政專門學校一事是否准予立案仰候 教育司核示遵行可也此批

財政司批經國法政銀行專科畢業生王化龍龍飛雄爲瀆呈俯如所呈移交衡州銀行試用由

呈悉本司錄用銀行畢業生以成績最優者爲先現在行中辦事人員雖非盡由專科出身然大抵夙有經驗穩練可靠無故更換徒滋紛擾且學生畢業政府即擔負錄用之責任文明各國無此通例該生等毋庸來轅多瀆此批

司法司批湘潭譚楚喬等訴呈

爾等煽銀一業四家合併既已呈明立案不准他人另爐私設鄧壬洪何得頓翻前議又欲私開着赴立案官廳呈請查案禁止毋庸來處呈瀆此批

教育司批長沙高佩瑜等呈

呈悉該族議將畢業生獎勵取銷辦法尙無不合族中欸項既屬充裕開辦學校自應繼續舉行不得中途停止矜恤孤獨即不照舊施捨亦應仿照貧民工藝等學校辦法實力推行庶不泯沒先人提倡慈善事業之本旨仰長沙府知事傳諭該族公正耆父核議辦理此批副呈及冊均發

教育司批衡州中學畢業生王朝問等呈

呈悉據稱族聚衡西重安鎮三湖町丁計萬餘學校無一校以致英年子弟失學者多該生等公同商議議辦合族兩等小學以族中義學文蔚科舉三公租穀共計百餘石提作常年經費所有辦法細則悉遵新章辦理

呈請立案並頒發衡西三湖王氏族立兩等學校鈐記及照會該族王式侯等尅日興辦等情查民國成立教育亟宜進行該族人口衆多欸項有餘自應從速設立小學以資普及仰衡州知事轉飭該族紳等遵照新章妥爲辦理並將該校情形早由該知事核准轉呈本司備案是爲至要校名應定爲衡西三湖王氏私立初等高等小學校校印俟該校成立後再行備資一千文呈請刊發可也此批副呈批發